公懲會書記官研習會
葛委員長親臨訓勉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期書記官能熟悉司法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提昇工作績效，以利日後工作輪調時對各項業務均有概念，特舉辦書記官班研習會，自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開班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結訓，爲期約二個月，講師由各部門主管擔任，講授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葛委員長並親臨訓勉學員發揚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整體觀念及榮譽心與責任感，研習會學員咸表受益良多。（珍）

公平會派員訪問雲院
座談公平法案例實務

【本刊雲林訊】執法機關人員能經由座談會多向溝通之功能性外觀得否成爲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表徵」？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有關仿冒之規定是否通用於不同類之商品？應以何標準區別？三、對於第二十條之仿冒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前或查處中，申訴人另向檢察署或法院請求救濟，而司法機關未函公平交易委員會鑑定者，如何配合？四、公平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爲規定之移送案件，如何加強連繫，妥適處理？五、同業公會前任理事長任內議決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爲之規定，現任理事長未依法改正，是否亦應負責？六、公平會對檢舉或鑑定仿冒案件雖認定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可能違反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認定標準爲何？經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座談會於中午時分圓滿結束。（昌）

彰院榮觀人研習會
參觀澎湖行刑教化活動

【本刊員林訊】三年第一次榮譽觀護人研習會，參觀行刑教化措施與旅遊活動，參加活動人員有廖法官兼官長柏基、觀護人、少年法庭書記官、榮譽觀護人及團體榮譽觀護人彰化縣榮譽觀護人之意義及功能，並就當前犯罪年齡降低，犯罪案件竄升，面對案牘如山之少年事件，單憑幾位觀護人難竟全功，期勉榮譽觀護人能秉持良知良能，輔翼法院致力於觀護工作，輔導少年免於沉淪。

接著由富有輔導經驗的榮譽觀護人鳳鳴先生（臺中縣人臺中一中畢業）發起組織日華親善協會之經過，大久保傳藏先生是山形市人、一九〇一年生、中央大學畢業，從日本戰後，一九四六年起任國會議員，一九五四年起任山形市長，此外兼任中央大學常任理事等，在政界學界，聲望卓著，素爲日人所推崇。

又山形監獄爲日本以培養農業技術爲主的模範開放監獄，成績頗佳。張齊斌先生在臺南監獄典獄長任內亦曾前往考察。

謹此簡介上述專著，期望各國人士瞭解此段史實，永記不忘而免重蹈覆轍。

（作者現爲執業律師）

不可忘記的歷史一頁（以德報怨）
—介紹大久保傳藏著作—

劉紹猷

日本新任法務大臣永野茂門最近表示，二次大戰日本不是侵略者，南京大屠殺純屬中國人捏造，消息傳來，引發海內外中國人及韓國人一致的撻伐與譴責。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中國戰區之日本官兵與僑民，皆在先總統　蔣公以德報怨之德政下，排除萬難，迅速安全遣送回國，除日本前駐華大使芳澤謙吉所著「以德報怨的曠代偉人」一書外，尚有大久保傳藏著「不可忘記的歷史一頁（以德報怨）」專著，該書從第一章敍述忘記歷史的民族必將滅亡開始，第二章日本能夠復興之原因，第三章　蔣總統對天皇制之理解，維持天皇制之發言，第四章　蔣總統對維持天皇制之毅然的態度，第五章拯救戰敗日本的　蔣總統，第六章維持平和關鍵的孔子思想，敍事甚詳。筆者於民國五十七年間，任職司法行政部時，由聯合國獎補金前往日本考察司法制度年餘。在此期間，幸得我國駐日大使館文化參事余承業、邱創壽兩先生之助，獲此書近百册，從九州至北海道，每到一司法機構，均贈送數册，推廣閱讀。其後屢接讀者來信，誠誠懇懇地對　蔣總統表示感恩之意，其間許多是從中國戰場回國後恢復公務員職務者，感恩之念，溢於言表，筆者同國後曾將此一情形，逐一詳細報告查部長方季先生。

其後筆者考察至山形市，曾聆聽大久保傳藏夫人敍述其夫撰寫該書之情況，以及與當地僑領林長錦鐘、侯庭長東昇等法官、劉主任檢察官家芳、鄭主任檢察官富銘、檢察官、調查站副主任、警察局經濟組組長舉行座談會，由雲林地院沈院長守敬主持，期盼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日前由該會洪委員禮卿率員訪問雲林地院，與蕭庭討論議題一、商品之功能性外觀得否成爲公平交易法案例實務。

會中出席人員就標準區別？三、對於第二十條之仿冒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前或查處

談頂樓加蓋構成竊佔罪之當否（上）

黃蕪

頂樓加蓋，就是多樓層建物，頂樓層區分所有人，未得其以下樓層區分所有人之同意，擅自在樓頂增加建物，實務上對在樓頂增加建物者，是否構成竊佔罪，原有爭議，其後處竊佔罪，似成通說。最近在民事事件審理中，當事人提出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於法究竟當否？愚者或有一得，寫了出來，供法界先進參考。如蒙教益，匡正謬誤，謹先致謝意、敬意。

竊佔罪之特別構成要件，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有三：一、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二、須有竊佔行爲；三、所竊佔者須爲他人之不動產。其中有爭議者爲第三要件，第三要件結論不同，影響於第一第二要件之成立。而第三要件之構成，又可分爲兩項要素，一、所竊佔者須爲不動產；二、所竊佔者須爲他人之不動產，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不動產：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㈠土地，指特定經界地球表面之一部及未與土地分離之出產物。土地法第一條規定：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㈡定着物，非土地之成分，而固着於土地之物體也。

不動產之定義如此，則頂樓之樓頂板即屋頂，是不是土地？及屋頂之直上空間，是不是土地？依㈠定義，樓頂板不是土地，因爲它是定着物；樓頂板之直上空間，雖應屬特定土地之所有人利用，但這是土地所有權之作用，或稱土地所有權之權能，惟作用或權能，絕不是物，當然也不是土地。這樣說法，是否夠周延或令讀者滿意，筆者亦有未決之疑難：

設有依順序相鄰之A、B、C、D土地四筆，A、D二筆爲孫悟空所有，B地號爲豬八戒所有，C地號爲沙和尚所有，孫悟空在A地號上，種下蟠桃樹一株，枝枒茂盛，逾越A地號疆界，至B地號上空，未至C、D地號上空，話說蟠桃三千年開花，三千年結果，今三千年果熟，僅得蟠桃四個，命名甲、乙、丙、丁桃，孫猴子正想摘下進貢，謀個山頭，建個猴國，稱王稱帝。不料一陣北風，將四個蟠桃吹落，甲桃掉落在B地號豬八戒的屋頂上；乙桃掉落在豬八戒汽車頂上，這汽車停在A、B兩筆土地交界上；丙桃正掉落B地號上時，唐三藏站在C地號上，伸手過去，接個正着；丁桃橫空越過B地號，斜飄掉落在C地號上，尚在滾動，將要停止時，沙和尚正急着去拾取，但腳碰到丁桃，丁桃滾到孫猴子的D地號上才停住。

且說這蟠桃，乃希世之珍，獻上「當今」，說不定給你做一任行政院長；煮一鍋湯，立委人人分嘗一杯，成仙成佛，包你全票通過。蟠桃既是這等寶物，孫悟空、豬八戒、沙和尚、唐三藏等人，必然要爭。雖然民法第七百九十八條規定：「果實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是，筆者愚昧，不知這甲、乙、丙、丁四蟠桃，究應屬於何人所有？讀者先生，您可有高見！不過，這不是本文主旨，僅舉以供讀者對「土地」一詞之思考而已。

二、他人之不動產：「他人」即竊佔行爲人自己以外之第三人，所有、持有或係共有，或行爲人與該他人共有（含公同共有）之不動產，皆屬本項所稱之「他人之不動產」。

頂樓層區分所有人之樓頂板，不是土地，而是定着物，已如前述。則土地共有人，不能本於土地共有人資格，主張非其區分所有樓層之定着物，爲其所共有。因土地與定着物，爲絕然有別之不動產，如有混淆，是對不動產概念尚欠清晰。

多樓層建物之各樓層區分所有人，或另編建號，單獨申請登記爲各區分所有人共有或公同共有。惟地政機關果眞如此登記，則頂樓層區分所有人之「建物」，其成分——樓頂板或一牆、一壁，豈不皆得另編建號登記，各爲不動產物權之標的物乎？顯然與前開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關於定着物之規定不符。於此，事實已甚明確，第十樓層之樓頂板，爲第十樓層區分所有人單獨所有建物之成分，並非土地所有人共有，也非第十樓層以下各樓層區分所有人共有，第十樓層區分所有人，佔有其自己單獨所有之樓頂板，並非佔有他人或與他人共有之樓頂板，與竊佔罪須佔有他人不動產之要件，已難謂合。

三、地球表面之上空，是否爲土地？說是的，也是通說，民法總則教科書，很少不是這麼主張，所以，我們人人都已練好土遁法術，整天在土地裏面，鑽來鑽去，人人都是「封神榜」裏的「土行生」，眞是見怪不怪。可是您和沒學法律的人說：您佬，就像電影裏的地心人，是生活在土地裏面，整天在爛泥巴底下瞎鑽。他很難相信您說的是學究們在大學講臺上「不騙人的假話」。這也就是秋官們，對頂樓擅自增加建物者，判處竊佔罪的根據；也是給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下了註脚；他們自己心裏也覺得坦然，這些傢伙於法是罪有應得。（待續）

（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綠化庭園景象一新
彰院檢精心策劃竣工

【本刊員林訊】彰化院檢大樓前庭園面積有限，原種植之花木未經規劃，更形狹窄，院檢首長爲提供同仁優美環境，日前已在行政院農委會暨臺灣省農林廳之贊助下，委託彰化縣政府規劃、設計及發包，進行庭園之美化，已於日前施工完成。

該庭園之設計，以創造寧靜、寬濶及祥和之景觀爲主旨；中間拓植廣濶之草坪，草坪間種植花色柔和之日日春及雪茄花，視野協和統一，兩側配植大葉桃花木，有濃郁深厚紮實感，庭園四週並綴植小葉欖仁及羅比親王海棗，充分流露清新祥和氣息，同仁無不讚美。（清）

推廣公證業務減疏訟源
竹院定期舉辦文宣活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爲使轄區內民衆對於公證制度有所瞭解與利用，期能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與便民服務之目標，特定期舉辦八十三年度上半年公證擴大宣傳。

該院已擬定自八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六月十四日止，爲期十天，深入轄區內（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各鄉鎮），沿途散發公證及訴訟輔導文宣、張貼標語、播放宣傳錄音帶，並訪問機關、團體、民衆，介紹公證及訴訟輔導之意義、效力、程序及服務項目等，頗受大衆及各界歡迎。（勝）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立法理由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刑
法
備目）
完此所關）
介・
會員委鉅
輯內容確。
編，精
力求
決、文語
例、用
題、律用。
考、
法用。
標加
條附索
內文及便
眉，利
5月10日出
定價800
行政法5
800頁，定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
1. 法規　2. 各類解釋　3. 判例要旨
(一)資料庫範圍：
4. 裁判要旨
5. 決議　6. 法律問題研究　7. 法學論文索引

DB013
司法周刊合訂本(82年)
第六〇四期至第六五四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現已出版・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
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
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洽購。